

武汉市第四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第四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第四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第四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第四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第四医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从事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等业务。

二、机构设置

作为武汉市卫健委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医院设有大骨科（创伤骨科、小儿骨科、脊柱外科、足踝外科、手外科）、运动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疼痛科、普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心胸外科、心血管内科、肿瘤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肾病内科、重症医学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眼科、中医科、麻醉科、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核医学科、输血科等 83 个临床医技科室，和党务办公室、院务办公室、医务部、门诊办公室、护理部、公共卫生科、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财务科、绩效管理办公室、采购管理办公室、设备科、总务科等 26 个行政职能部门。

第二部分 武汉市第四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中医事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4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170,942.61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3.5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2,989.1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632.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985.10	本年支出合计	179,985.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9,985.10	支 出 总 计	179,985.1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713017	武汉市第四医院	179,985.10	179,985.10	9,042.49				170,942.61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9,985.10	78,171.63	101,81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3.53	7,363.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3.53	7,363.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5	22.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8.80	6,618.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1.78	72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89.13	61,175.66	101,813.4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4.83		204.8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4.83		204.83			
21002	公立医院	162,685.75	61,134.11	101,551.64			
2100201	综合医院	162,685.75	61,134.11	101,551.64			
21004	公共卫生	26.00		26.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00		26.00			
21006	中医药	31.00		31.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00		3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5	4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2.44	9,63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2.44	9,63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0.00	8,6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24	9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938.20	938.2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42.49	一、本年支出	9,042.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4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623.9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36.6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042.49	支 出 总 计	9,042.49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42.49	7,418.01	7,404.12	13.89	1,62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92	3,381.92	3,38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1.92	3,381.92	3,381.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5	22.95	22.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7.19	2,637.19	2,63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1.78	721.78	72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3.92	2,999.44	2,985.55	13.89	1,624.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4.83				204.8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4.83				204.83
21002	公立医院	4,320.54	2,957.89	2,944.00	13.89	1,362.65
2100201	综合医院	4,320.54	2,957.89	2,944.00	13.89	1,362.65
21004	公共卫生	26.00				26.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00				26.00
21006	中医药	31.00				31.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00				3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5	41.55	4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6.65	1,036.65	1,036.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6.65	1,036.65	1,036.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31	473.31	473.31		
2210202	提租补贴	94.24	94.24	9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10	469.10	469.1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13017	武汉市第四医院	9,042.49	7,418.01	7,404.12	13.89	1,624.48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18.01	7,404.12	13.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6.53	4,436.53	
30102	津贴补贴	562.70	56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7.19	2,63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1.78	721.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5	41.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31	47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		13.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		13.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7.59	2,967.59	
30301	离休费	23.59	23.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4.00	2,944.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13017	武汉市第四医院		101,813.47	1,624.48							100,188.99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1,813.47	1,624.48							100,188.99
42010023713T000000120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第四医院	26.00	26.00							
42010023713T000000130	机构运转维护	武汉市第四医院	91,448.70								91,448.70
42010023713T000000135	机构发展	武汉市第四医院	8,740.29								8,740.29
42010023713T000000214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武汉市第四医院	137.05	137.05							
42010023713T00000022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武汉市第四医院	67.78	67.78							
42010023713T000000270	中医事业发展1	武汉市第四医院	31.00	31.00							
42010023713T000000274	机构发展1	武汉市第四医院	1,362.65	1,362.65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2月2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第四医院					
填报人	孙克萍		联系电话	027-6883495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042.49	5.02%	6845.48	11729.0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单位资金	170942.61	94.98%	156800	161200
		合 计	179985.1	100%	163645.48	172929.0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8157.74	43.42%	62962.77	58909.15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89	0.01%	13.82	13.9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1813.47	56.57%	100668.89	114005.98
		合 计	179985.1	100%	163645.48	172929.07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第四医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从事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等业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抓好医院发展； 2.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3. 以推动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扎实抓好医院工作； 4. 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扎实抓好学科建设； 5. 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扎实抓好医院改革； 6. 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扎实抓好医疗服务管理； 7. 以百年人文积淀为引领扎实抓好人文名院建设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本级支出项目	204.83	204.83	医疗保健、人才队伍建设、医政医疗、科研培训、基层卫生健康	
	中医事业发展	本级支出项目	31	31	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公共卫生服务	本级支出项目	26	26	疾病预防与控制、爱国卫生运动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本级支出项目	101551.64	101551.64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设备购置、基本建设、大型修缮、信息化建设、机构日常运转维护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医院健康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各项发展指标在市属医院中居于前位，建成一批诊疗水平、综合实力省内乃至国内领先的龙头名科，打造一批区域专科疾病诊疗中心，带动医学科技创新、疑难重症诊疗、医学人才培养等水平达到区域顶尖水平，总体医疗服务水平重要指标进入湖北省三级医院第一方阵。进一步加强骨科、心血管内科、疼痛科等医院龙头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提升专科影响力和辐射力，推动其向更高层次重点专科目标迈进。 目标2： 根据学科发展目标和计划，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丰富引进方式，完善激励措施，为重点学科建设增强活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设立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开展高端人才定制培养，造就更多的领军型人才和医学重点人才。完善人才培养制度，遴选业务精、潜力大的青年人才，加快医学后备人才培养和卫生管理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人才支撑。 目标3： 根据学科发展目标和计划，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丰富引进方式，完善激励措施，为重点学科建设增强活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设立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开展高端人才定制培养，造就更多的领军型人才和医学重点人才。完善人才培养制度，遴选业务精、潜力大的青年人才，加快医学后备人才培养和卫生管理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人才支撑。开展争创人文科室，争当人文医师、人文护士等文化创建活动，开展“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创建和各种先模人物评选活动。			目标1：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卫健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做好院感预防与控制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积极发挥医疗机构防控哨点作用，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坚持医防结合，全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日常医疗服务工作。 目标2： 坚持围绕“稳中求进”，统筹谋划，精准施策，推动医疗改革和医院发展深度融合。坚持立足长远，深度挖掘潜力，激发活力，以学科群建设为抓手，狠抓医疗业务和医疗质量，为医院可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能。依托“智慧医院”建设，完善医疗服务全流程质量控制系统，开展慢性病全疾病周期管理，推动体检科向健康管理中心转型，全面推进“323”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医疗服务改善措施，全面实施医疗质量提升工程。 目标3： 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蓝图，进一步科学规划学科发展布局，凝练学科建设方向，细化学科发展目标，坚持以临床需求及技术发展为导向，加大高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统筹推进各级重点学科建设。合理利用现有学术、技术平台，着力发展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开展一体化诊疗，推进高水平诊疗中心建设，全力推动医、教、研等各方面工作，通过学科建设使医院临床水平提升、学术地位提高、人才队伍优化，社会服务能力和医院综合实力增强。	
长期目标1：	医院健康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各项发展指标在市属医院中居于前位，建成一批诊疗水平、综合实力省内乃至国内领先的龙头名科，打造一批区域专科疾病诊疗中心，带动医学科技创新、疑难重症诊疗、医学人才培养等水平达到区域顶尖水平，总体医疗服务水平重要指标进入湖北省三级医院第一方阵。进一步加强骨科、心血管内科、疼痛科等医院龙头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提升专科影响力和辐射力，推动其向更高层次重点专科目标迈进。在确保学科优势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亚专科发展，支持潜力学科建设，形成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提升学科整体实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势标志性护理专科	≥3	武汉市第四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数量指标	对外合作中心	5个	
		质量指标	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履约率	≥50%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服务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综合实力	湖北省三级医院第一方阵	
		时效指标	规划周期	2021年-2025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医疗服务满意度测评	≥85分	2023年医院工作目标和任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分	
长期目标2：	根据学科发展目标和计划，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丰富引进方式，完善激励措施，为重点学科建设增强活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设立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开展高端人才定制培养，造就更多的领军型人才和医学重点人才。完善人才培养制度，遴选业务精、潜力大的青年人才，加快医学后备人才培养和卫生管理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人才支撑。开展争创人文科室，争当人文医师、人文护士等文化创建活动，开展“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创建和各种先模人物评选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重点专科数	≥8个	武汉市第四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数量指标	市级巾帼文明岗	≥6	
		数量指标	市级青年文明号	≥1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规划周期	2021年-2025年	2023年医院工作目标和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医疗服务满意度测评	≥85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分	

长期目标3:	完善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制定实施各类人才引进、培养计划,设立管理后备人才库,坚持引、育、用结合,持续改善优化人才结构,为医院未来发展注入持久强劲动力。分别以培养学科带头人、接班人、技术骨干、学术骨干为目标,制定实施高端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支持计划。着力培育青年科研创新团队,重点扶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实现面上基金项目的历史性突破。加强与国内外医疗机构横向联合,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开展科研合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高端人才	≥10人	武汉市第四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中青年拔尖人才	≥10人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青年技术、学术骨干	≥40人			
		数量指标	青苗计划人才培养	≥80人			
		数量指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项			
		数量指标	SCI文章单篇影响因子	≥8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规划周期	2021年-2025年	2023年医院工作目标和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医疗服务满意度测评	≥85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分				
年度目标1:	以实现高效能治理为主攻方向,持续加力关键环节改革和业务发展倍增工作,促进学科技术规模水平提升,技术内涵和外延拓展。坚持正确战略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坚定发展信心,全面推动“一院三区一中心差异化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作为结构优化调整、学科发展升级的第一动力,积极构建多要素联动、多学科合作、多领域协同的多重综合创新体系,增强发展新动力,培育竞争新优势。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救治。坚定不移执行党中央疫情防控总方针,科学统筹疫情防控救治和医院发展,坚持科学防控,全面构筑医疗安全常态化感控体系,筑牢医院发展安全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出院人次	62,664	62,452	>80000人次	2023年医院工作目标任务及部门项目计划
		数量指标	平均住院天数	9.2	8.76	<10天	
		数量指标	全年门急诊人次	1,110,709	1,198,328	>1500000人次	
		质量指标	病床使用率	84.30%	74.80%	>85%	
		质量指标	资产负债率	43.99%	44.57%	<54%	
		质量指标	药品网上集中采购率	90.00%	90.00%	≥90%	
		成本指标	降低设备维修成本	≥5%	5.00%	≥5%	
		成本指标	药占比	19.78%	22.63%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医疗服务满意度测评	85分	85分	9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就医满意度提高	85%	85%	≥85%	

年度目标2:	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大力开展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积极利用互联网医院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进一步完善医院-社区-家庭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医务志愿者在医疗、救护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大力开展慢病管理、康复指导、居家护理等特色延伸服务。依托医院各级临床重点专科平台，积极打造具有专科特色的优势标志性护理专科品牌，深入开展特色医疗服务、老年健康服务。加大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及科研项目发展建设投入，带动学科科研发展。加快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的进程，完成中期建设工作，逐步建成中医药示范单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院中医科出院人次	-	-	>780人	2023年医院工作目标任务及部门项目计划
		数量指标	文章发表	-	-	≥1篇/项目	
		数量指标	癌症复筛	-	-	=7000例	
		数量指标	癌症筛查技术指南涉及种类次	-	-	=6类	
		数量指标	完成/参与技术培训	-	-	≥5次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	-	≥5次	
		数量指标	报告率	1	1	1	
		质量指标	省/市级课题立项	-	-	≥1项	
		质量指标	中医科甲级病案率	-	-	100%	
		质量指标	中医科处方合格率	-	-	≥95%	
		质量指标	18岁居民防癌核心知识知晓率	-	-	≥80%	
		质量指标	到2023 年，总体癌症5 年生存率	-	-	≥43.5%	
		质量指标	到2023年高发地区重点癌症早诊率	-	-	≥55%	
		质量指标	准确率、完整率	1	1	1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使用率	-	-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癌症复筛任务	-	-	1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科室有效收入，降低平均住院费用	-	-	1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完成	-	-	1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医疗服务满意度测评	-	-	≥90%	
		社会效益指标	年内社区居民癌症核心知识知晓率	-	-	≥8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	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项目知晓率	≥80%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防治、慢病防治宣传普及率	≥90%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干预有效	-	-	0.8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依从性	-	-	0.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科平均住院日	-	-	<9.2天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使用经费，年内不超过预算	-	-	≤2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就医满意度提高	≥90%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中医药服务满意度提高	≥90%	≥90%	≥90%		

年度目标3:	全面加力学科建设和学科群发展。坚持对标一流，聚焦重点，积极开展各级重点学科建设，争创区域医疗中心。完成骨科国家级重点专科申报工作，深入推进骨科六大临床中心建设，为将骨科打造为医、教、研和新技术转化高地打下坚实基础。鼓励扶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发展和壮大，形成先发优势。持续推进科研平台建设和教学工作，完成中心实验室建设和教学设施的更新，加强临床药物试验，医疗器械试验机构，技能考核中心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支援人数			>1人	2023年医院工作目标任务及部门项目计划	
		数量指标	召开质控中心培训	-	-	8次		
		数量指标	古田站全年有效出车	-	-	>3500次		
		数量指标	武胜路站全年有效出车	-	-	>2000次		
		数量指标	文章发表	≥5篇	≥5篇	≥2篇		
		数量指标	省、市级课题立项	≥10项	≥10项	≥1项		
		数量指标	解决临床、科研难题	≥1项	≥1项	≥1项		
		数量指标	全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	-	≥600人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急救半径8公里以内到达现场反应时间	<15分钟	<15分钟	<15分钟		
		质量指标	现场医疗处置率	>60%	>60%	>60%		
		质量指标	全科转岗结业考试合格率	1	1	≥85%		
		质量指标	全科转岗技能考试合格率	1	1	≥85%		
		质量指标	培养青年医学骨干	1	1	1人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执行率	1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90%	1		
		社会效益指标	保健对象项目知晓率	-	-	>90%		
		社会效益指标	质控报告上报率	≥90%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现场急救抢救率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80%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综合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研究人员满意度	-	-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科转岗学员满意度	≥80%	≥80%	≥80%		

表 12-1: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2022. 12 月 25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项目编码	42010022713003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第四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平	联系电话	68834959
单位地址	汉正街 473 号	邮政编码	43003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援藏援疆干部人才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组通[2021]6 号）、武汉市第四医院关于援派、对口支援、借调、挂职等人员福利待遇的相关规定；按全国、全省医疗保健工作会议的要求和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加强健康管理、弘扬医疗保健文化、提升医疗保健水平、促进医疗保健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为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质控中心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我院有麻醉、骨科、疼痛三个质控中心，具体由我院医务处负责督导建设，做好全市医疗机构的专业质控、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根据武汉市第四医院和武汉市急救中心按协议合办武汉市武胜路 120 急救站、武汉市古田 120 急救站，开展急救工作。为进一步推动我院科学研究的发展，培养医学科学/医药管理科学技术人才，提高我院医学研究领域的成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14】182 号）、《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武卫生计生办【2015】59 号）等文件精神，医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申报、年度评估、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省/市医学科学研究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省/市财政拨款，用于资助医学领域的科学研究，我院科教科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原则进行项目经费管理工作。根据武汉市卫健委下达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安排进行学员的理论培训、临床培训及基层实践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1. 对于援疆援藏人员按标准、及时的给予经费补助。 2. 发放健康讲座资料和保健用品。 3. 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医院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加强科研工作的进行。 4. 有计划的开展全科转岗医生培训及武汉地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加强培训质量，提高结业考核通过率。 5. 全年开展骨科、疼痛、麻醉质控中心医疗服务整体管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科研和学术交流培训、质控督导检查等。		
项目总预算	204.83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4.83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金额 84.1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122.57 万元。2023 年预算 204.83 万元，主要增长为医疗保健及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4.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83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4.8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才队伍建设	援疆援藏人员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 万元	按文件标准及人数测算	
医疗保健	为保健对象发放保健用品、健康讲座资料；做好体检和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2 万元	要依据是近几年来，医疗保健工作的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其中冬季保健用品材料及制作费用。	
科研培训	用于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耗材使用、分析检测、参会差旅、举办学术会议、成果发表、劳务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	按文件标准及人数测算	
基层卫生健康	开展全科转岗医生培训及武汉地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 万元	按文件标准及人数测算	
医政医疗	基层检验人员培训（内容：临床检验各亚专业），主要用于开展骨科、麻醉、疼痛质控中心医疗服务整体管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科研和学术交流培训会等。120 急救站点任务物资采购及人员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5 万元	按文件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面执行相关援疆援藏干部人员补贴政策，派出支援人数达到 1 人以上，专项经费使用达到 50%。带动财务工作发展；弘扬医疗保健文华、提升医疗保健水平、促进医疗保健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在规范诊疗行为，提高诊疗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急救网络建设，保障 120 站点正常运行的同时提高运行效率。开展医学领域疾病的临床/基础研究工作，解决临床治疗/机制研究难题，并取得高质量文章发表等成果。同时以已实施项目为依托和延续，争取再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省市卫生计生部门、科技部门项目。并通过项目组成员的密切交流与合作，提高相关人员的科研能力，带动学科科研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支援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召开质控中心培训	-	-	8 次	计划标准
			古田站全年有效出车	-	-	>3500 次	计划标准
			武胜路站全年有效出车	-	-	>2000 次	计划标准
			文章发表	≥5 篇	≥5 篇	≥2 篇	计划标准
			省、市级课题立项	≥10 项	≥10 项	≥1 项	计划标准
			解决临床、科研难题	≥1 项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全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	-	≥6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	-	=100%	计划标准
			健康科普知识普及率	-	-	≥90%	计划标准
			质控员培训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全年重大安全事件	-		-	0 次	计划标准		
中心城区急救半径 8 公里以内到达现场	<15 分钟		<15 分钟	<15 分钟	计划标准		

			反应时间				
			现场医疗处置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培养青年医学骨干	-	-	≥1 人	计划标准
			全科转岗结业考试合格率	-	-	≥85%	计划标准
			全科转岗技能考试合格率	-	-	≥85%	计划标准
			全科转岗理论考试合格率	-	-	≥85%	计划标准
			全科转岗理论考试完成率	-	-	≥8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成本指标	急救设备、物品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90%	=100%	计划标准
			保健对象项目知晓率	-	-	>90%	计划标准
			质控报告上报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现场急救抢救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80%	≥95%	计划标准
			社会综合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科研研究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全科转岗学员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表 12-2:

中医事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医事业发展	项目编码	42010022713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第四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平	联系电话	68834959
单位地址	汉正街 473 号	邮政编码	43003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科学研究的发展，培养医学科学/医药管理科学技术人才，提高我院医学研究领域的成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14】182 号）、《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武卫生计生办【2015】59 号）等文件精神，医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申报、年度评估、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省/市医学科学研究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省/市财政拨款，用于资助医学领域的科学研究，我院科教科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原则进行项目经费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已立项的中医类科研项目，同时完成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项目总预算	31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1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金额 5.5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33.5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 31 万元。主要减少了中医类课题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医事业发展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 设、科研项目实 施过程中各种 耗材使用、分 析检测、参会 差旅、举办学 术会议、成果 发表、劳务支 出等。	商品和服务 支出	31 万元	按文件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科研基金经费用于开展医学领域疾病的临床/基础研究工作，解决临床治疗/机制研究难题，并取得高质量文章发表等成果。同时以已实施项目为依托和延续，争取再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省市卫生计生部门、科技部门项目。并通过项目组成员的密切交流与合作，提高相关人员的科研能力，带动学科科研发展。加快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的进程，完成中期建设工作，逐步建成中医药示范单位。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院中医科出院人次	-	-	>780 人	计划标准
			文章发表	-	-	≥1 篇/项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省/市级课题立项	-	-	≥1 项	计划标准
			中医科甲级病案率	-	-	100%	计划标准
			中医科处方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使用率	-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科室有效收入,降低平均住院费用	-	-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医疗服务满意度测评	-	-	≥90%	计划标准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科平均住院日	-	-	<9.2 天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中医药服务满意度提高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3: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 12: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022713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第四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平	联系电话	68834959
单位地址	汉正街 473 号	邮政编码	43003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1〕132 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重点做好癌症的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武汉市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与考核标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第三篇第七章第一节（防治重大疾病）、《传染病信息报告规范（2015 年版）》、《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9 号）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八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9 号）第四点（加快推进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助推职业卫生升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1.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报告及健教，加强适时干预，配备相应物资，以期降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加强人群的疾病防控意识。 2. 主要对恶性肿瘤疾病开展专项防治攻坚工作，对疾病防治进行数据采集、清洗、研究。		
项目总预算	26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6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金额 30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86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 26 万元。主要减少了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疾病预防与控制	慢性综合防控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	按文件标准测算			
爱国卫生运动	323 攻坚行动专项防治组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按文件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制作海报、音频、视频，全市联动宣传；普及癌症预防的科普知识，提高 18 岁居民防癌核心知识知晓率，2022 年≥70%。加强全市肿瘤培训，举办或参与省防癌办组织的三级医院癌症早诊早治培训。防筛管治研同质化推进：鼓励项目基础上的科研、论文发表，促进项目承担点的学科建设。按进度完成湖北省癌症防治中心下达的每年度的筛查任务；完成 6 类癌症筛查技术指南、健康教育指南。在肿瘤科和/或体检科建立癌症早诊早治筛查门诊，以点带面，逐步在全市推动机会性筛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切实做好传染性防治工作及特殊传染病的有力防控，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诊疗处置工作，加强筛查，早期发现，早期干预，提高广大人群防治慢性病的意识。通过多形式健康教育，提高人群健康知识知晓度；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筛查，早期发现，早期干预，提高广大人群防治疾病的意识，提高人群对疾病的认知及健康生活依从性。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癌症复筛	-	-	=7000 例	计划标准
			癌症筛查技术指南涉及种类次	-	-	=6 类	计划标准
			完成/参与技术培训	-	-	≥5 次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	-	≥5 次	计划标准
			报告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18 岁居民防癌核心知识知晓率	-	-	≥80%	计划标准
			到 2023	-	-	≥43.5%	计划标准

			年, 总体 癌症 5 年生存 率				
			到 2023 年高发 地区重 点癌症 早诊率	-	-	≥55%	计划标准
			准确率、 完整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 成癌症 复筛任 务	-	-	=100%	计划标准
			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绩效完 成	-	-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 标	年内社 区居民 癌症核 心知识 知晓率	-	-	≥80%	计划标准
			培训对 象满意 度	-	-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 象项目 知晓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传染病 防治、慢 病防治 宣传普 及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干预有 效	-	-	=80%	计划标准
			患者依 从性	-	-	=80%	计划标准
		经济成本指 标	合理使 用经费, 年内不 超过预 算	-	-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 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参培学 员满意 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患者就 医满意 度提高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4: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2022. 12 月 25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项目编码	42010022713003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第四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平		联系电话	68834959
单位地址	汉正街 473 号		邮政编码	43003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三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5〕62 号）精神，四医院作为武汉市首批试点医院，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以公立医院管理、运行、补偿等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着力体现分级诊疗、社会办医和健康管理等特色工作；根据国家医疗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四医院主要负责区域内疑难危重症的诊断与治疗，推广适宜有效的诊疗技术，有助于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培养骨干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加强学术交流和区域协作，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医改任务，积极参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医院整体医疗水平，体现医院专科特色，展示医院学术优势，增强科学研究能力和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措施。医院以重点专学科建设为龙头，带动医院相关学科的发展，从而整体提升医院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医疗、科研、教学和管理的全面发展。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医学装备管理部门规范和加强医院医学装备管理，保障医院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等工作，促进医学装备合理配置、安全与有效的利用，充分发挥使用效益，保证医院临床工作及学科建设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三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5〕62 号）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良好的医院运营管理体制，控制费用，降低成本，保障公务活动开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加大预算管理考核力度，加强医疗服务质量，让病人满意。积极响应公立医院改革政策，以公立医院管理、运行、补偿等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着力体现分级诊疗、社会办医和健康管理等特色工作。加强特色专科建设、科研能力提升，将专科建设及科研成果积极用于临床、用于患者；紧抓青年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水平。			
项目总预算	101551.6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1551.64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10950.59 万元；2022 年预算 100670.09 万元；2023 年预算 101551.6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1551.6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2.65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62.6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0188.99 万元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机构运转维护	设施维护、各类小型维修、信息化系统运转维护等医院运转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48.7 万元	按文件标准测算	
机构发展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设备购置、基本建设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10102.94 万元	按文件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设备购置		737		144.9 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		9		1988.2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4		2498 万元	
维修维保		12		2014.42 万元	
物业管理		1		2840 万元	
其他		20		3276.3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建立健全良好的医院运营管理体制，控制费用，降低成本，保障公务活动开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加大预算管理考核力度，加强医疗服务质量，让病人满意。积极响应公立医院改革政策，以公立医院管理、运行、补偿等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着力体现分级诊疗、社会办医和健康管理等特色工作。规范和加强医院学装备管理，保障医院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等工作，促进医学装备合理配置、安全与有效的利用，充分发挥使用效益，保证医院临床工作及学科建设健康发展。按时完成一般债务利息支付，保持医院完好信用。加大科教管理力度，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医院将落实好经费的下拨投入，着力提高科研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推动医院科研工作的全面发展。重点专学科要根据医学科技和医院发展的需求，明确方向，重点突破，力争取得标志性科研成果，使学科科研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有较大的提高，根据医学科学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和医院的实际，对一些科室进行合并整合，合理及时地调整医院学科设置，通过重点专学科建设，优化科研与临床的更加紧密结合，使科研能力的提高和临床医疗水平的提高相互推动，进一步形成医疗特色品牌和优势。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全院在职人数	≥2800 人	计划标准
			全年出院人次	>80000 人次	历史标准
			平均住院天数	<10 天	历史标准
			全年门急诊人次	>1500000 人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病床使用率	>85%	历史标准
			资产负债率	<54%	历史标准
			应急医疗保障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设备购置资金使用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占日常水电气比例	≥4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改善	≥30%	计划标准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设备维修成本	≥5%	计划标准
			药占比	≤30%	计划标准
			日常公用经费占比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医疗服务满意度测评	≥85 分	计划标准
			患者就医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第四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第四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收支总预算 179,985.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16,339.62 万元，增长 9.98%，主要是常青院区正式营业，事业收入增长。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收入预算 179,98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42.49 万元，占 5.02%；事业收入 170,942.61 万元，占 94.9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支出预算 179,98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171.63 万元，占 43.43%；项目支出 101,813.47 万元，占 56.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42.4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9,042.4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23.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6.6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42.4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9,042.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2197.01 万元，增长 32.09%，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增长、社会保险缴费增加。(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7,418.01 万元，占 82.04%，其中：人员经费 7,404.12 万元、公用经费 13.89 万元；项目支出 1,624.48 万元，占 17.9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94 万元，下降 30.22%，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37.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82.26 万元，增长 69.6%，主要是按照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测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21.7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51 万元，增长 1.19%，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人数变化引起。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项)204.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3.26 万元，增长 232.68%，主要是调整项目归集口径，用于援疆援藏、科研课题、全科转岗医生培训、质控中心建设。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综合医院(项)4,320.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98.78 万元，增长 71.33%，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6.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下降 13.33%，主要是慢病综合防治减少 4.0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 中医药(款)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31.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7.46%，主要是中医药类课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41.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5.81 万元，下降 61.30%，主要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今年纳入单位资金申报。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473.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03 万元，增长 5.35%，主要是在职在编人数变化引起。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94.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68 万元，下降 0.72%，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人数变化引起。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469.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84 万元，增长 2.14%，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人数变化引起。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18.01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436.53 万元，主要用于：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7.5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 公用经费 13.8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01,81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624.48 万元，单位资金 100,188.9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204.8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健、人才

队伍建设、医政医疗、科研培训、基层卫生健康。

公共卫生服务 26.00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与控制、爱国卫生运动。

中医事业发展 31.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101,551.64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设备购置、基本建设、大型修缮、信息化建设、机构日常运转维护。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761.84 万元。包括：货物类 2,183.09 万元，工程类 1,098.00 万元，服务类 9,480.7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60,691.3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使用面积) 33,016.8 平方米，房屋 173,383.64 平方米，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车辆(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34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3,356.15 万元，主要为：基建项目转房屋价值，通用设备 1,076 台(套)，专用设备 239 台(套)，家具 102 套，信息数据(软件)2 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79,985.10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 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 反映公立医院方

面的支出。

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